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486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3年4月1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年4月17日及18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議員已透過立法會CB(3)480/12-13號文件獲悉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在上述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下稱“《條例》”)(第1章)第34(2)條，就《201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下稱“《修訂規例》”)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25號法律公告)動議1項擬議決議案。

2. 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6位議員(方剛議員、何秀蘭議員、盧偉國議員、謝偉俊議員、鍾國斌議員及郭榮鏗議員)分別根據《條例》就《修訂規例》動議6項擬議決議案(附錄1至6)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3. 該等擬議決議案的動議次序載列如下：

次序	動議人	擬議決議案的目的	在以下情況便不可動議其擬議決議案
1.	方剛議員	自2013年5月1日起，廢除《修訂規例》	—

次序	動議人	擬議決議案的目的	在以下情況便不可動議其擬議決議案
2.	何秀蘭議員	自2014年3月1日起，將第9項“配方粉”從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附表2，第1部中刪除	若方剛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獲得通過
3.	盧偉國議員	自憲報刊登其決議當天起，修訂新增的第6(1D)條(有關豁免安排)	—
4.	謝偉俊議員	自2013年8月30日起，廢除《修訂規例》	若方剛議員或何秀蘭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獲得通過
5.	鍾國斌議員	自2013年4月18日起，修訂“配方粉”的定義	—
6.	郭榮鏗議員	自憲報刊登其決議當天起，修訂“配方粉”的定義	若鍾國斌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獲得通過
7.	食物及衛生局局長	自憲報刊登其決議當天起，修訂“配方粉”的定義	若鍾國斌議員或郭榮鏗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獲得通過

4.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7項擬議決議案進行合併辯論。為協助議員就該等擬議決議案進行辯論，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，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：

- (a) 立法會主席請方剛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擬議決議案，繼而會就方剛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b) 立法會主席分別請何秀蘭議員、盧偉國議員、謝偉俊議員、鍾國斌議員、郭榮鏗議員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，但他們在此階段不得動議其擬議決議案；

- (c) 立法會主席邀請審議《修訂規例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；
- (d)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e) 立法會主席請5位議員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依上文(b)段所載的次序再次發言；接着，立法會主席請方剛議員發言答辯；及
- (f) 立法會主席就方剛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提出待決議題；在表決完畢方剛議員的擬議決議案後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他6項擬議決議案。

5. 謹請議員注意，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 15 分鐘。在各項擬議決議案付諸表決之前，6 位擬動議擬議決議案的議員會另有 15 分鐘再次發言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發言並無時限。

立法會秘書
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方剛議員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的修訂

1. 取代第 1 條

第 1 條-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. 生效日期

- (1) 第 2、3、4 及 5 條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 6、7、8 及 9 條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。”。

2. 加入第 6、7、8 及 9 條

在第 5 條之後-

加入

“6. 修訂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

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 60 章, 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7、8 及 9 條。

7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 條

廢除**配方粉**的定義。

8. 修訂第 6 條 (適用及豁免)

第 6 條-

廢除第 6(1D) 款。

9. 修訂附表 2

附表 2, 第 1 部-

廢除第 9 項。”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 修訂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的修訂

1. 取代第1條

第1條 –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.生效日期

(1) 本規例(第6及7條除外)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。

(2) 第6及7條自2014年3月1日起實施。”。

2. 加入第6條

在第5條之後 –

加入

“6.修訂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

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60章,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7條。”。

3. 加入第7條

在第6條之後 –

加入

“7.修訂附表2

附表2,第1部 –

廢除第9項。”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4(2)條)

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),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3 年進出口（一般）（修訂）規例》的修訂

1. 取代第 1 條

第 1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. 生效日期

(1) 本規例（第 6 及 7 條除外）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
(2) 第 6 及 7 條自立法會提出和通過的決議以加入該兩條刊登憲報的當天起實施。”。

2. 加入第 6 條

在第 5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6. 修訂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

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）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7 條。”。

3. 加入第 7 條

在第 6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7. 修訂第 6 條（適用及轄免）

第 6 (1D)(a)(i)及(b)(i)條——

廢除

“過去 24 小時”

代以

“該日”。”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1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13年2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25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1條(生效日期)

第1條 —

廢除

“本規例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。”

代以

“(1) 本規例(第6、7、8及9條除外)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。

(2) 第6、7、8及9條自2013年8月30日起實施。”。

2. 加入第6條

在第5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6. 修訂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

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60章，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7、8及9條。”。

3. 加入第7條

在第6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7. 修訂第2條(釋義)

第2條 —

廢除**配方粉**的定義。”。

4. 加入第8條

在第7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8. 修訂第6條(適用及豁免)

第6條 —

廢除第(1D)款。”。

5. 加入第9條

在第8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9. 修訂附表2

附表2，第1部 —

廢除第9項。”。

鍾國斌議員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),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的修訂

1. 取代第 1 條

第 1 條-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. 生效日期

(1) 第 2、3、4 及 5 條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
(2) 第 6 及 7 條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實施。”。

2. 加入第 6 及 7 條

在第 5 條之後-

加入

“6. 修訂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

《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7 條。

7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 條—

廢除 *配方粉* 的定義

代以

“*配方粉(powdered formula)*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粉狀物質：在顧及產品描述和使用指示(如適用)及任何其他有關情況下，該物質是擬供或宣稱是供未年滿 12 個月的任何年齡人士，作為奶粉或大豆配方粉，以液體形態食用，以滿足其營養需要(即使該物質亦宣稱是適合 12 個月以上的任何年齡人士食用亦然)；”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3 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3年進出口（一般）（修訂）規例》的修訂

1. 取代第 1 條

第 1 條 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. 生效日期

(1) 本規例（第 6 及 7 條除外）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
(2) 第 6 及 7 條自經立法會提出及通過加入該條的決議刊憲當日起實施。”。

2. 加入第 6 條

在第 5 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6. 修訂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

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）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7 條。”。

3. 加入第 7 條

在第 6 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7. 修訂第 2 條（釋義）

第 2 條—

廢除**配方粉**的定義

代以

“**配方粉** (powdered formula)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粉狀物質：在顧及任何產品描述和使用指示（以及不論該產品描述和使用指示的全部或部分可能已被丟棄、更換、移除、修改、污損及／或覆蓋），該物質是擬供或宣稱是供未年滿 36 個月的任何年齡人士，作為奶粉或大豆**配方粉**，以液體形態食用，以滿足其營養需要（即使該物質亦宣稱是適合 36 個月以上的任何年齡人士食用亦然）；”。